專題分析摘述【主題：安—醫療照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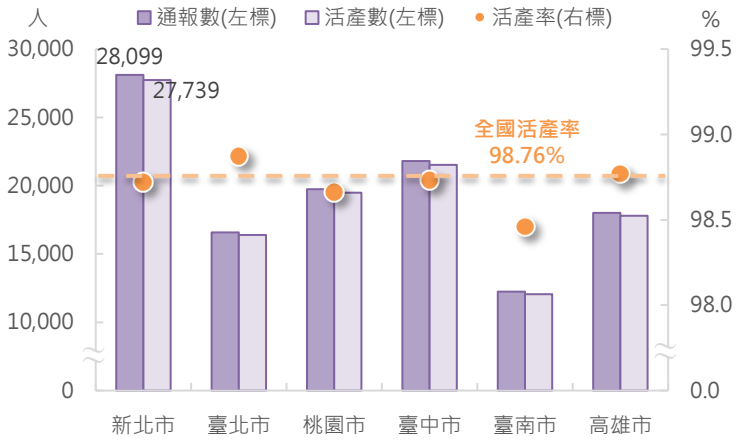
在少子女化時代，每一個新生兒都是彌足珍貴的，爰本府致力於提供市民優質完善之生育保健及托育服務，以提高本市出生數，本月即從本市出生通報出發，分析新生兒特性及其所需之照護服務，再探討本市托育服務概況，以作為施政參考。

一、友善婦幼，幸福新北：(P1-1 頁)

為建構健康家庭，讓孕育下一代更順利且母子都更健康，爰本文透過觀察出生通報統計資料，分析本市活產新生兒特性，以了解婦女生育保健服務環境及嬰幼兒之健康照護，作為本府規劃相關政策之參考。

(一)新生兒活產率高且穩定

109 年全國出生通報數 16 萬 4,496 人，其中活產數為 16 萬 2,455 人，活產率 98.76%；六都中以本市活產數 2 萬 7,739 人最多，其次為臺中市 2 萬 1,533 人及桃園市 1 萬 9,473 人，而活產率以臺北市 98.87%最高，臺南市 98.46%最低，本市則為 98.72%，顯示由於醫療水準之發達，本市新生兒活產率高且穩定(圖一)。



圖一　109 年六都出生通報活產數及活產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出生通報統計年報」。

附　　註：係指產婦現住地之市縣資料。

(二)產婦高齡化，新生兒早產比率及低出生體重比率逐年增加

根據 109 年全國出生通報活產資料，產婦年齡分組中以 25 至 29 歲早產[1]比率 8.79%為最低，25 歲以上隨年齡增加而提高，50 歲以上為 49.02%最高；而本市出生通報活產新生兒中早產比率由 100 年 8.54%逐年增加至 109 年 10.31%，顯示近年因國人晚婚晚育的趨勢，婦女生產年齡越來越高，新生兒未足月生產的機率也隨之提高。而出生週數越小通常直接影響新生兒出生體重，低出生體重(小於 2,500 克)會影響嬰兒成長與認知發展，並導致未來慢性疾病的發生，並與新生兒及嬰幼兒的死亡率及罹病率密切相關，109 年全國產婦年齡分組中以 25 至 29 歲生出低出生體重兒比率 8.63%為最低，25 歲以上亦隨年齡增加而提高，50 歲以上則為 43.13%，顯示高齡產婦生出低出生體重兒比率較高；而本市近 10 年活產新生兒低出生體重比率，由 100 年 7.81%逐年增至 109 年 10.44%，增加 2.63 個百分點，除突顯適齡婚育之重要性外，應更加重視

[1] 人類胚胎發育始於受精，人體器官系統會在 34 至 37 週之間發展成熟，因此以 37 週作為早產與足月的分界，正常孕期約為 37 至 41 週，未滿 37 週分娩為早產。

低出生體重兒之專業醫療照顧及追蹤治療，提供相關協助，並使其健康成長。

(三)提供市民優質完善之生育保健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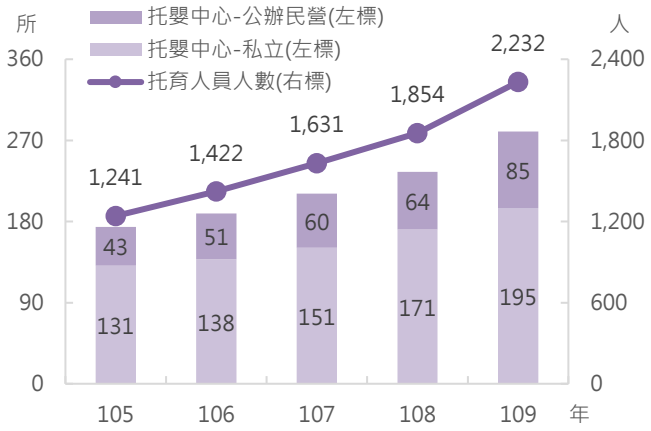
為周全照顧懷孕婦女，本府 110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衛生福利部調增孕婦產檢次數為 14 次，並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與 2 次一般超音波等項目，另首創之好孕專車，產檢計程車資補貼亦從 20 趟次增加為 28 趟次，每趟次補貼最高 200 元，最高可補助 5,600 元；同時針對高風險孕產婦及新生兒，提供孕期至產後最長 6 個月的追蹤關懷服務；此外，本府衛生單位根據出生通報系統掌握新生兒資料，並針對極低出生體重兒、新生兒代謝篩檢及聽力篩檢異常等列入嬰幼兒健康照護及追蹤管理重點，提供本市婦幼適當之健康促進服務。

二、新北育兒重心，托育起步走：(P1-6 頁)

隨著婦女參與勞動比率提高，雙薪家庭增多致托育需求如雨後春筍般湧現，為了解目前本市托育服務概況，爰蒐集相關統計資料進行分析，以作為持續優化本市托育服務之依據。

(一)擴大公托服務供給之成效顯著

109 年本市托嬰中心計 280 所，較 105 年之 174 所，成長 60.92%；其中公辦民營托嬰中心[2]從 105 年 43 所逐年成長至 109 年 85 所，增幅達 97.67%，遠高於同期間私立托嬰中心之增幅 48.85%，顯示本府近年積極增設公共托育中心之施政成效顯著(圖二)。另 109 年本市托嬰中心之收托人數為 9,640 人，首度高於居家托育服務收托人數(8,755 人)，顯示托育需求由居家式服務逐漸轉向機構式照顧服務。



圖二　近 5 年新北市托嬰中心概況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二)提供幼生相對完備的照顧

為提供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教保服務之近便性，並顧及弱勢家庭幼兒教保服務之需求，本府以成立非營利幼兒園[3]為主，公立幼兒園增班為輔的方式，擴大公共教保服務量，其中 109 年非營利幼兒園 23 所已較 105 年 4 所大幅增加。另 109 年本市幼兒園幼生數 8 萬 9,211 人，較 105 年成長 15.51%，顯示市民對於幼兒園的需求與日俱增，而 109 年平均每位教保服務人員照顧幼生數則與 106 年同為 10.07 人，為近 5 年最低，六都僅略高於臺北市之 10.05 人，且本市平均每所幼生數 82.68 人為六都中最少，顯示本市能給予幼生相對

[2] 即公共托育中心，係政府提供場地且委由民間團體經營管理，除訂定較為低廉的收托費用，亦優先提供弱勢家庭就托。

[3] 指政府委託公益法人或核准公益法人申請興辦，以協助家庭育兒及家長安心就業、促進幼兒健康成長、推廣優質平價及弱勢優先教保服務為目的之私立幼兒園。

完備的照顧。